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7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曾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 年度交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承辦法官；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為桃園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下稱Ｏ號裁定）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審理案件有以下之違失：

（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身穿法袍，在桃園地院第 16 法庭門外走廊，逕自與請求人交談，談話內容屬不當言行，此行為明顯逾越法官操守與分際，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此有桃園地院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暨證物錄影光碟可憑為證。又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於

歷次準備程序中，多次諭知擬定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案審判，惟彼時尚未完備調查勘驗證物，且與現況於112年10月17日宣判期日不符，此屬「法官不語」及「禁反言原則」。系爭案件原訂於112年7月27日宣判，又於112年7月26日作成再開辯論裁定，由此可知在112年7月27日以前必然完成法官評議意見，才能宣讀判決，但在112年8月24日之審理期日，並無辯論，此處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系爭案件乃通常案件，應由三位合議庭法官審理及審判，但於112年10月17日下午4時僅有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第16法庭宣判，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請求人已對系爭案件提起上訴，但一直未移送卷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63條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未參與系爭案件之審判程序，卻於112年10月17日作成Ｏ號裁定，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規定，而故意消極怠為不予適用之「不適用法則」違背法令具體情事。Ｏ號裁定之日期及送達日期均比系爭案件之判決之日期及送達日期晚，請求人曾經具狀聲請釋明有關日期之疑義，但卻未收到准駁之裁定，使請求人無從提起抗告，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請求人對Ｏ號裁定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未將抗告狀及卷證送高院審理，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其分別於112年10月17日、同年12月15日、113年4月11日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之

訴訟權保障。又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並非系爭案件之承辦法官，卻作成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屬於組織不合法，請求人有對上開裁定駁回部分提起抗告，卻一直未移送上級法院立案審理，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而請求人有在裁定送達後補正敘明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之「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之理由到院，亦未收到裁定准駁與否。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109 年度交訴字第Ｏ號判決就過失傷害罪部分判處拘役 40 日；就

肇事逃逸部分判決無罪。請求人另對系爭案件證據調查聲明異議部分，經桃園地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請求人復對前開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再經桃園地院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113年4月11日駁回抗告。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系爭案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OO)，以及O號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林OO、李OO、曾OO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OO於110年11月18日開庭時有不當言行部分，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請求人前已據相同之理由，向桃園地院對受評鑑法官陳OO聲請法官迴避，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O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O號駁回抗告確定，此有上開各該裁定在卷可參。而駁回請求人聲請迴避之理由，在110年度聲字第O號裁定中已有敘明：經勘驗第16法庭前之錄影光碟及詢問當日值庭通譯、執勤之法警後，認定受命法官所為，係因請求人就開庭時間有所抱怨，為維持法庭及現場秩序之故，而與請求人交談，並非基於與請求人間之私人恩怨或情誼，亦非就本案案情與被告私下不當接觸、交談，且審判長針對法庭之開閉，本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88條規定參照），受命法官所為亦屬其訴訟指揮，無從推認其執行職務確有偏頗之虞。是以請求人上開主張業經法院調查認定受評鑑法官陳OO之言行並無不當之處，且屬訴訟指揮之範疇，請求人再執同一主張認定受評鑑法官陳OO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即無可採。

又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聲請法官迴避案件審理結果係採合議行之，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由合議庭法官依專業智識及審酌全部卷證資料而為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洵為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請求人如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自應依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附此說明。

（三）另就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之審理期日並無辯論部分，經本會向桃園地院函調系爭案件電子卷證並核對卷內資料，因受評鑑法官林ＯＯ認為本案尚有應調查之處，而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裁定命再開辯論，嗣訂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續行審理程序。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之審理期日，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首先詢問請求人及辯護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請求人陳述意見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即勘驗監視器檔案，之後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並逐一提示使請求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復進行辯論程序，末經請求人為最後陳述以及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後則辯論終結，訂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此有 112 年 8 月 24 日審判筆錄存卷可查，並無請求人所述無辯論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請求人又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於歷次準備程序中，多次諭知擬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案，後來先訂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宣判，之後再開辯論而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此處有違反法官不語及禁反言原則云云，惟法院何時裁判，攸關證據調查之程度、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等事由定之，系爭案件未在原訂 112 年 7 月 27 日宣判

係受評鑑法官林ＯＯ認為本案尚有應調查之處，因而裁定命再開辯論，並於之後的審理期日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於辯論終結後訂於112年10月17日宣判已如前述，則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112年8月24日審理程序結束後始認定本案調查證據完備並辯論終結，並無有何違誤之處，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有上述之違失云云，要無可採。

（四）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未參與系爭案件審理程序，卻能作成Ｏ號裁定、112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有組織不合法云云，經本會向桃園地院函詢系爭案件之合議庭配置及更改配置之原因，經桃園地院函復略以：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Ｏ號及112年度聲字第Ｏ號案件原由刑Ｏ庭陳法官ＯＯ承辦，審判長為刑Ｏ庭林審判長ＯＯ、陪席法官為刑Ｏ庭洪法官ＯＯ。陳法官ＯＯ及洪法官ＯＯ依據本院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於112年8月30日均改辦理民事事務，刑Ｏ庭Ｏ股業務則由曾法官ＯＯ接任。本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第35點規定「移交時已辯論終結而尚未宣判之案件，應由原承辦法官繼續受理」，而109年度交訴字第Ｏ號案件係於112年8月24日辯論終結，故該案仍由陳法官ＯＯ繼續受理並負責撰寫判決書，於112年10月17日依法宣判，審判長為林審判長ＯＯ，陪席法官為洪法官ＯＯ。112年度聲字第Ｏ號案件於112年8月30日分案，該案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聲請裁定案件，不經言詞辯論，故應移交由曾法官ＯＯ接辦，該案於112年10月17日裁定，由曾法官ＯＯ負責撰寫裁定書，審判長為林審判長ＯＯ，陪席法官為接任洪法官ＯＯ之李法

官ＯＯ，此有桃園地院113年3月20日桃院增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由上可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因調動已於112年8月30日至民事庭辦理民事業務，其在刑事庭之業務改由受評鑑法官曾ＯＯ接辦，則112年度聲字第Ｏ號及112年度聲字第Ｏ號案件由接辦之受評鑑法官曾ＯＯ與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並作成裁定，即無組織不合法之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請求人雖主張112年10月17日下午4時，僅有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第16法庭宣判，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云云。惟按，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刑事訴訟法第313條有明文規定；又按，宣示判決不過將已成立之判決宣示於外部，為判決成立後之程序，自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三人全體合議行之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宣示判決僅為法院對外為意思表示方式之一，宣判僅係形式意義，於宣示判決時，縱有參與審判之法官因故無法出席，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並無違法或不當，亦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會，並不足採。

（六）請求人復主張其對Ｏ號裁定提起抗告，桃園地院未將抗告狀及卷證送高院審理，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云云，然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在112年12月15日、113年4月11日駁回抗告理由中，已敘明：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Ｏ號駁回聲明異議裁定，與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關，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程序裁定，且無同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得抗告之例外情形，依規定應不得抗告，本件抗告於法無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則請求人既對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4 月 11 日裁定駁回抗告，即無有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七）就請求人主張其對系爭案件提起上訴、對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提起抗告未移送卷證部分，按所謂「司法行政」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如：分案、案件報結、公文收發、移送卷宗等均屬之。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80 點至第 210 點亦規定刑事紀錄書記官負責有關上訴及抗告程序之處理，是難認訴訟文書之保存及送上訴係法官之職責。而書記官先審查當事人是否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抗告，送達證書是否繳齊、送達是否合法，應編定卷宗之書狀文件有無遺漏，再整理卷宗及檢查有無遺漏或其他不備之處，並將案卷掃描成電子檔，其後仍需詳點卷證及附件以及列明卷證標目，再將上訴、抗告書狀等隨卷函送上級審法院，並副知當事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檢送上訴、抗告卷宗需歷經相當之行政作業時間，並非立即可蹴，且檢送上訴、抗告卷宗亦非屬法官職權行使範圍，是認請求人主張未將卷證移送部分有違法之虞，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李ＯＯ、曾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

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系爭案件及O號裁定之評議意見日期先後及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然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